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